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公佈就要約交換  
任何及全部未償付按9.25%計息的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CUSIP/ISIN編號：S規例全球票據G61759AA7/USG61759AA70)，  
(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最低接納金額及  
其他條件規限)  
將予發行的新票據之票面利率及  
修訂交換要約備忘錄若干條款**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換要約及潛在新票據發行的公告。

就交換要約而言，發行人已釐定新票據的票面利率為12.50%。就交換要約及在潛在新票據發行中發行的新票據將擁有相同的條款並將組成單一系列。

發行人亦謹此宣佈對交換要約若干條款的修訂，即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交換要約備忘錄**」）內的「最低票面利率」及「新票據的最低票面利率」表述分別統一替換為「票面利率」及「新票據的票面利率」。

交換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交換要約備忘錄所列明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換要約及潛在新票據發行的公告（「**發行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發行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 交換要約

### 公佈新票據的票面利率

發行人已作出與新票據有關的以下決定。

就交換要約及潛在新票據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票據的票面利率為12.50%。

### 修訂交換要約備忘錄

發行人已對交換要約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即將交換要約備忘錄內的「最低票面利率」及「新票據的最低票面利率」表述分別統一替換為「票面利率」及「新票據的票面利率」。

交換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交換要約備忘錄所列明者。

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及／或ER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於要約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延長、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不論是否附有條件），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分）。

## 交換要約的條件

交換要約須遵守交換要約備忘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可能禁止或阻止交換要約完成的任何其他事件。ER及／或本公司轉讓任何代價的責任須待其根據交換要約接納用於交換的S規例票據後，方可作實。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或ER明確保留權利（不論有關條件是否達成），可全權酌情按適用法律隨時(i)終止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ii)豁免本公告所載交換要約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包括最低接納金額，(iii)推遲要約屆滿日期或交換結算日期，(iv)修訂交換要約條款，包括最低接納金額，或(v)修改根據交換要約支付的代價形式或金額。

##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交換要約的當前時間表。請注意，交換要約屆滿、交換要約結算以及下文所列的其他事件可能早於或晚於下文所示的時間。此概要的全部內容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更詳細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及／或ER保留全權酌情延長或修改以下日期的權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下提及的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日期	說明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惟我們延長及 提前結束除外	要約屆滿日期，即接受一切指示之最後 期限，為S規例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可參 與交換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前後	公佈交換要約結果。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前後	新票據發行(如有)定價。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前後	公佈新票據發行(如有)的定價詳情。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交付交換代價的交換結算日期。  待新票據發行條件達成後，倘新票據發 行成功定價，我們預計於交換結算日期 同日結算新票據發行。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	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E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徵求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作出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徵求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S規例票據的要約或出售S規例票據的徵求。本公司及ER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任何持有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其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代理人、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本公司、ER、主經辦人、資訊及交換代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二零二四年票據受託人概無就合資格持有人是否應根據交換要約交換S規例票據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有關的陳述）是基於本公司現時及ER當前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S規例票據及／或新票據市場及價格的變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化；以及交換要約備忘錄所指明的事件發生而將觸發允許終止或修改交換要約的條件）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